

证券代码：600769

证券简称：祥龙电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2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发电、供电、供热；发电设备及配件、仪器仪表销售、安装、维修。本公司电厂废次资源的综合利用、供发电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咨询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；汽车运输；化工原料；建筑材料、机械电器产品销售、组织化工产品的生产（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发电、供电、供热；发电设备及配件、仪器仪表销售、安装、维修。本公司电厂废次资源的综合利用、供发电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咨询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；汽车运输；化工原料；建筑材料、机械电器产品销售、组织化工产品的生产；供水及污水处理（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5 日

